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非税〔2018〕271号

---

## 包头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各旗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内财非税〔2018〕36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内财非税[2018]360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